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196	92,978
銷售成本		<u>(42,473)</u>	<u>(82,413)</u>
毛利		723	10,565
其他收入		2,198	1,2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5)	(524)
行政費用		<u>(16,294)</u>	<u>(5,023)</u>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3	(14,118)	6,2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55
融資成本	4	(10,43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149)</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99)	7,007
稅項	5	<u>-</u>	<u>(54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24,699)</u></u>	<u><u>6,466</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7.33) 仙</u></u>	<u><u>3.87 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8</u>	<u>2,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	25,11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701	14,7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55,254</u>	<u>265,532</u>
		<u>255,955</u>	<u>305,4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9	(1,685)	(18,984)
應付稅項		(99)	(429)
其他借貸—有抵押	10	(9,777)	(36,000)
衍生金融工具	11	(22,380)	(22,231)
		<u>(33,941)</u>	<u>(77,6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014</u>	<u>227,7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362</u>	<u>230,1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9)
可換股債券	11	(168,475)	(160,209)
		<u>(168,475)</u>	<u>(160,228)</u>
資產淨值		<u><u>53,887</u></u>	<u><u>69,92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0	3,370
儲備		<u>50,517</u>	<u>66,553</u>
總權益		<u><u>53,887</u></u>	<u><u>69,923</u></u>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修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之銷售。

3.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600	542
其他員工成本	2,134	1,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663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u>11,460</u>	<u>2,225</u>
存貨備抵	-	1,967
折舊	601	637
紡織配額費用	530	2,059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896</u>	<u>1,179</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16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8,266	-
	<u>10,432</u>	<u>-</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560)
遞延稅項	-	19
	<u>-</u>	<u>(5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管理層對全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調低1%至16.5%。調低稅率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已向股東派付分別為每股0.03港元及每股0.29港元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53,450,000港元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u>(24,699)</u>	<u>6,46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7,031,016</u>	<u>167,031,016</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	9,553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還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	13,415
31 – 60日	—	1,663
61 – 90日	—	4
90日以上	163	53
	163	15,135

10. 其他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借款36,000,000港元，該筆借款乃以市場利率每月1%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1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提早償付該筆借款約26,223,000港元。

利息需於每月支付，而本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到期償付。該筆借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紅利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配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可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日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轉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自發行日至結算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餘額淨值分別為168,475,000港元及22,3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累計之融資成本8,266,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149,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1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4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0,564,201港元。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確認期內總支出約8,6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即成衣產品之銷售額)大幅減少至約43,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2,978,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下降54%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美國客戶之訂單數目因經濟衰退而減少所致。

邊際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七年之11.4%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1.67%，而本期間錄得之毛利則約為7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565,000港元)。毛利明顯減少主要由於需求減少導致售價下跌，加上人民幣增值令銷售成本上漲之綜合影響所致。

鑒於本集團面對之艱難營商環境，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4,1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6,252,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大部份由薪金及津貼11,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5,000港元)、租金開支9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5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1,000港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所構成之本集團經常性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本期間薪金及津貼之大幅增加乃由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行8,4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的約8,663,000港元費用所致。

加上扣除有抵押之其他借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分別達2,1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8,2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1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4,6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6,466,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7.33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3.87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股本架構

由於美國客戶之訂單減少，為了減省成本，本集團已大幅縮減成衣貿易業務之規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存貨及應收貿易賬項結餘，而應付貿易賬項之結餘則僅約為163,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經歷困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讓本集團得以主要依靠其內部資源應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5,254,000港元，而營運資金則約為222,01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借入有抵押貸款36,000,000港元以助其擴展成衣業務。該筆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所抵押，及按每月1%計息。然而，由於訂單突如其來減少，該筆資金並無獲悉數動用。為了減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償還部份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尚未償還之結餘約為9,7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可退還本金額為18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轉換為股份(「兌換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每認購四股兌換股份將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自發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亦概無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有抵押貸款之未償還可退還本金餘額)約為194,2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3.60。管理層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在可換股債券於日後獲兌換後將下降至較低水平。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為337,031,016股股份。主要包含股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及其它儲備金之總權益經扣除累計虧損後約為53,887,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及港元間之香港聯繫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近期美國次按危機引發金融海嘯，並向全球蔓延，令美國及其他市場之消費市道轉差，故本集團現正面對艱巨之經營環境，而此不利環境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及本年度下半年獲得改善。管理層團隊透過在成衣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致力在此困難時期維持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省份物色若干分包商，以降低銷售成本及維持競爭力。與此同時，管理層團隊將探索美國以外的新興出口市場，務求盡量減低美國市場不景對本集團構成之不利影響。

為使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多元化及盡量擴大收入來源帶來的回報，董事會不斷物色新商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8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富栢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康福特集團之100%股本權益。

代價須由本公司將發行總面值為8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支付。倘富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未能達致最低保證溢利100,000,000港元，則代價須向下調整。優先股可按兌換價每股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上海康福特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淨水處理系統及生產和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於中國之食水及空氣淨化業務之增長潛力龐大。於二零零三年，中國衛生部實施食品安全行動計劃，其訂明（其中包括）製作及加工食品之衛生標準。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草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通過，由於該等政策及法規，預期食品製造商及加工商須設置額外淨化系統以改善衛生及消毒設施以符合新標準。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提升食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及建設。董事認為以上政策將令工業用家對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產品產生需求。

另一方面中國普羅大眾已日益富裕，且對食物及飲品安全更為關注。預期辦公室及家用之淨水設備將於中國更為大眾化，並追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之高滲透率。根據上海康福特集團之銷售紀錄，替個別辦公室、住戶或屋苑住宅設置之食水淨化器已由二零零七年之逾5,000台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之逾25,000台。

為配合收購事項，本集團於同日訂立貸款協議，向富栢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以加快擴展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該融資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並藉：(i)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及(ii)各賣方就彼等將出售予本集團之富栢股份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提供保證。

董事對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並有信心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同時，董事會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物色具備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投資項目，務求為股東盡量擴大本公司之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津貼以鼓勵員工作專業發展。此外，本集團亦設立酌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之表現。本期內，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陳維端先生(主席)、陳業女士及林文傑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乃載於即將發表之中期報告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使制定及實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董事會成員及適當之董事會委員會商議後始行作出。董事會相信現有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發佈詳細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期間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